

**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
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**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	
地区		全国	专项实施期	2019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3400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(2019年)				
总体目标	1. 2019年全国筹集约92万套租赁住房房源,其中: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54万套、盘活存量房源38万套; 2. 培育约178家专业化、规模化企业; 3.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、改建租赁住房数量	≥54万套
			盘活存量房源数量	≥38万套
			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	≥178家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	是
			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	是
			建立存量房源基础数据库	是
			建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,并实现与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联网	是
			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	是
			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	100%
	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	是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新市民、年轻人、农民工等满意度	≥80%

指标解释:

- 改建租赁住房:指由工业厂房、商业用房、城中村城边村、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。
- 盘活存量房源:指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。
- 专业化、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: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(间)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;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(间)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。
- 住房租赁企业:指出租自有房屋或转租他人房屋的企业(不含民宿、酒店等)。
- 经纪机构:指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-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:包括租赁住房发展规划,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制度,新建、改建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报建流程,住房租赁企业、经纪机构登记备案或信息采集规定,开通租赁投诉举报渠道等。
-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: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。